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傳真：(04)7283265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02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程表、申請表、個人資料表、學校意見彙整表、代表名單及作業要點（共6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102585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_1120102585_ATTACH2.doc、376470000A_1120102585_ATTACH3.doc、376470000A_1120102585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20102585_ATTACH5.pdf、376470000A_1120102585_ATTACH6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校長遴選日程表、申請表、個人資料表、學校意見彙整表及代表名單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，得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，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報經本府提請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同意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；符合前列規定須申請延任之校長，請於112年5月31日前檢附校務發展計畫報府審議。
- 三、本縣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校長遴選，缺額將依日程表規劃時程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公告，至112年7月31日於現任學校任期屆滿(任



滿 3.5年、4年、7.5年、8年等)之校長、有意申請之現職校長，請於112年6月2日中午12時前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提出校長遴選申請者請提交申請表1份、個人資料表1份及書面簡報10份(簡報內含自傳、辦學理念及相關證件等，以 A4單面橫式書寫並加封面，以不超過10頁為限)。

五、缺額學校及現職校長參加遴選之學校得遴選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各1名出席委員會議表達意見，請轉知學校家長及教師知悉。家長代表得由家長會推舉，教師代表得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舉，並請校長提出遴選申請時一併提供學校代表資料(若未能一併繳交，亦可依表格說明於112年6月6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本府承辦人彙辦)。

六、相關異動訊息將於上開雲端系統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